

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劉慧冠委員

委員：廖佩芬委員、黃惠雪委員、胡敏華委員(報告撰寫)、陳紹基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4 年 3 月 7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 1 次視察會議。

(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監)自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後，至本次會議日為止，無收容人向外部視察提出陳情案。

(二)本季議題由劉慧冠委員提出「綠監對於收容人之書信書狀發受處理方式」案，與黃惠雪委員提出「疥瘡防治措施辦理情形」案，並獲決議作為本季議題探討，邀請綠監進行相關視察議題簡報，由綠監列席人員提出說明及接受委員詢答。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綠島監獄對於收容人之書信書狀發受處理方式	綠島監獄對於收容人之書信書狀發受處理方式，如下說明： (一)對於收容人之書信書狀發受處理方式： 1. 受刑人書信書狀發受處理方式之法令依據： (1)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2) 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一、針對收容人書信檢查違禁物品部分，可利用小型 X 光機檢視，以避免職員經手從而衍生其他問題，又

	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 (3) 行刑累進處遇第 56 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下：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4) 行刑累進處遇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之接見及寄發書信，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 2. 法務部矯正署函示： (1) 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239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與政府機關或委任律師之書信檢閱方式，應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2)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1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904008740 號函「提示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收容人書信閱讀與刪除之相關規範，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二) 收容人發受書信之檢查、閱讀、刪除流程： (1) 發收信件流程圖	或遺漏檢查較為隱密之部分。 二、收容人發信前，可先由教誨師予以訪談了解生活情形及發信目的與動機，藉由事前訪談輔導提早發現異常，從而符合法令閱讀要件。
--	---	--

	(2) 書信登記表範例 (三)經綠監簡報說明及檢視該監書信發受流程及書信登記表格式，皆按規定執行，就該監所提供之資料來看，對於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亦於監視器底下進行又或使用密錄器拍攝佐證，除法令明文規定之閱讀事項及對象外，尚無私自閱覽收容人信件之情事，爰待實際至監訪查時再行檢視；而去年發生不良信件由其他監獄內寄發流入社會之情事，以及該監謝姓收容人對於書信檢閱之規定提出國賠之事件，綠監亦拿出舉例作探討，顯見收容人之書信檢查之重要性。	
(二)疥瘡防治措施辦理情形	綠島監獄對於疥瘡防治措施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法令依據：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及查核辦法(106.10.16)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二)綠監衛生科先針對疥瘡傳染疾病作簡介，說明其傳染方式及治療方式。 (三)綠監之防治措施為： 1. 新收健康檢查，若發現皮膚病症儘快安排醫師看診並用藥，必要時先行隔離。 2. 實施收容人衛生教育，說明所內常見接觸性傳染病例如疥瘡，提昇收容人衛生認知與養成良好衛生習慣，私人物品避免共用。 3. 由機構內具鑑別疥瘡感染及防治經驗之醫師/特約醫師、感染管制人員等，能夠及時協助機構進行服務對象/人員健康評估、疥瘡預防、治療、感染管制措施和群突發處理。 4. 了解新收收容人和新進工作人員有無疥瘡感染史，並針對其皮膚、頭髮和指甲床等進行仔細檢查、評估、紀錄發癢、疹子或傷口。若疑似罹病之新入住收容人，可先安置於隔離房室或單人房觀察一週。 5. 加強疥瘡高危險群收容人（如：免疫不全、神經疾患、服用免疫抑制、長期臥床、曾有疥瘡病史或長期乏人照顧者、精神異常或失智者、入監前為遊民等）之皮膚檢視與評估（如：是否有發癢及皮疹），以儘早發現病例。 6. 各場舍收容人布單衣物定期用 60℃ 以上的熱水清洗並晾曬。 7. 工作人員落實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至少 20 至 30 秒；維持良好衛生和清潔，並視情況採行適當防護措施。 8. 針對各項標準防護措施的原理與原則，對全體職員、收容人進行教育訓練，提供疥瘡衛教單張，指導照護及防治注意事項。若有疥瘡感染徵兆之工作人員，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治療及防護措施。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請假、治療，至無傳染性時方可恢復上班。	

	9. 若發現皮疹或異常皮膚病症，立即安排看診。 10. 當被診斷疥瘡時，應同舍房收容人，只要有皮膚直接或間接接觸者，共同接受治療，以防範疥瘡之流行。照護疑似或確認疥瘡感染的病人，除依循標準防護措施外，須採接觸隔離措施，並落實手部衛生。 11. 綠監疥瘡隔離舍房位於二舍，疑似接觸性感染個案及戒護人員除配戴外科口罩，須穿著防護裝備，相關動線以避開各舍房區為原則，嚴禁其他非必要之活動，因案進出或戒送外醫亦同。 (四)綠監近三年僅於 112 年 4 月 6 日有新收收容人一名診斷感染疥瘡，並於同年月 26 日再次看診後解除。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年第 2 季以前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3	3	本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進入綠監，對於炊場環境衛生、伙食烹煮，食材保存等部分後續辦理之情形做實地訪查。 惟下列情形經檢視後仍待改善： 1. 炊場地板有水漬，容易孳生病菌，地面應保持乾燥，人員雖有穿止滑工作鞋，但仍要預防滑倒受傷。 2. 紙箱包裝的食品食材應拆除，儘量用整理箱盛裝，且應標示品項、進貨時間、保存期限。 3. 冷凍櫃及儲藏室應注意棧板下的清潔及有無積水現象以避免孳生病菌。 4. 至少備有 2 塊砧板，一塊生食，一塊熟食，刀具備有 2 套，應做好標示，避免混用，以防	綠監依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持續配合辦理。	持續追蹤

		止交叉汙染，砧板及刀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刀具砧板儲存應側放或懸掛。 5. 食材應採三槽式清洗，不同類食品（蔬果、肉品、魚貝類等）應各有其專用清洗槽分開處理，並充分清洗以避免交叉汙染。 6. 儲藏室建議裝設紗窗、紗門。 7. 每日環境打掃乾淨後，以每 10 公升水加入 100cc 一般家用漂白水(含氯量約 5%)，充分洗刷消毒室內。 8. 膳食檢體保存：為利於食品中毒調查時之檢驗需求，提高病因物質之判明率，協助後續醫療處置及廠商之查處與輔導。 (1)每餐每樣食物至少留二百公克以上檢體一份。 (2)食物檢體均分開裝盛並標示日期及餐次。 (3)食物檢體均冷藏存放四十八小時以上始丟棄。		
--	--	--	--	--